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54,607,744.11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0,924,533.38元。

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未来12个月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等，拟投资总金额达到135亿元左右，资金支出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计划，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已经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0,924,533.38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38,408,393.85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分红，导致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战略的推进。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